

#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4〕45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## 关于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王楼镇人民政府、司寨乡人民政府、榆林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王楼镇小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农〔2024〕24号）、《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农〔2024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93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656 万元、省级资金 274 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1.2024 年延津县王楼镇小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84 万元。2. 延津县司寨乡前司寨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70 万元。3. 2024 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76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4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---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---

# 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延津县司寨乡前司寨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	
主管部门	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：	370	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7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该项目通过配套完善村组道路、生活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将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2215平方米
			铺设DN300HDPE双壁波纹管（≥**米）	≥2077米
			Φ1000mm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（≥**座）	≥77座
			3个坑塘整治（≥**平方米）	≥439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9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（≥**人）	≥1261人
			受益脱贫（监测户）人口（≥**人）	≥38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

# 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榆林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2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6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新建42m×30.68m食品加工厂房一座，总面积1288.56m <sup>2</sup> 。2. 增加夹堤村、大韩庄村、新丰堤村、南古墙村4个村村集体收入13.2万元，收益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和一般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增收，受益群众8062人，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02户303人。3. 通过用工的形式带动一般农户和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食品加工厂房一座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288.56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1756.11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（≥**人）	≥8062人
			受益脱贫、监测人口（≥**人）	≥303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≥5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

# 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4年度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延津县王楼镇小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	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480	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84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新建13m×106m标准养殖大棚9座，总面积13500m <sup>2</sup> ，总投资48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新乡市桂柳牧业有限公司每年向小城村缴纳项目建设总投资的7%作为租赁费，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益33.6万元，其中小城村村集体年收益5.6万元（含中央扶持50万元资金收益的3.5万元），其余8个村集体年收益各3.5万元。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639户，监测对象60户受益				
分解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养鸭棚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350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100%	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355.5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≥7%	
			集体经济年收入（≤*万元）	≥10.08万元	
			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（≤*万元）	≥23.52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≥639户	
			受益监测对象户数	≥60户	
			带动脱贫务工数	≥3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≥2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	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